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淑貞
電話：27208889或1999轉6342
傳真：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791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月薪制特教助理員簡章1份 (38250693_1143079193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貴屬人員倘有意願參加旨揭甄選，請協助核發註明服務時數之服務證明，學校如無固定格式，可參採運用案內附件5之「臺北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張」。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7/07
電 交 換 章

